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權利義務告知書

如發生校園性別事件[1]，被害人可以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 31 條的規定，向行為人所屬學校**申請調查**，或者**把申請書交給被害人現在就讀的學校或信任的師長**，由學校將被害人申請調查的事件，函請行為人「行為時」所屬的學校依法進行調查，調查過程將會善盡保密義務，以維護當事人的權益。

被害人目前就讀的學校在知悉被害人遇有校園性別事件後，會依據性平法第 25 條的規定，提供被害人有關**心理諮商與輔導**、**保護措施**、**法律協助**、**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**或**其他協助**。**被害人可以決定是否接受學校所提供的相關協助，也可以主動向學校表達目前的需求**，讓學校陪著被害人勇敢面對這件事情，學校的相關人員也會負起保密義務，請被害人放心。

請當事人務必了解，法律目前就校園性別事件並**「沒有限制」被害人申請調查的時限**，所以，**如果被害人目前因有其他的顧慮而「暫時不申請」調查，則被害人日後仍然「可以隨時」申請調查**。但「事件涉及公益」時，學校也可以主動檢舉進行調查。另外提醒被害人，事件相關的證據，有時候會因時間的經過而無法查明事實。所以，還是鼓勵被害人儘早申請調查，以查明事實真相。

此外，**行為人**應全力配合學校的調查，**如果不配合調查，將會被處罰款新臺幣 1 萬元至 5 萬元**。而且也不得接觸、騷擾本案被害人及其他相關人，以免遭受處罰。

目前是否申請調查

□是　　□否

簽收人：　　簽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＊本「權利義務告知書」於當事人完成簽章後，由學校人員複印乙份交付當事人收執留存，正本由學校存查。

[1] 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校園性別事件：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，即屬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得申請調查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。

校園性別事件權益告知書

一、關於調查申請

（一）如果您想提出申請調查，可以直接向您就讀的學校申請調查，並將申請書交給現在就讀的學校或信任的老師。

（二）學校在調查過程中會嚴格保密，保護您的隱私。

（三）在您申請調查經學校受理後2個月內會完成調查，必要時學校會延長調查時間，最多不超過2個月，並會通知所有相關當事人。

二、取得協助

您可以請學校提供下列協助：

項目	需要	不需要	當事人確認簽名
心理諮商與輔導			
必要的保護措施			
法律諮詢協助			
社會福利資源轉介			
其他您需要的協助			

三、重要提醒

（一）申請調查：

-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沒有時間限制。
- 如果現在不想申請，之後也可以再提出。
- 若事件涉及公眾利益或校園安全，學校可主動調查。
- 學校不能因為您申請調查，對您採取任何不利的處分或對待。

（二）未成年者權利：

- 如未滿18歲的當事人，成年後仍可依自己的意願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司法途徑：

- 如果您想提告或求償，請注意法律有時效規定，建議及早諮詢法律專家。

四、本校聯絡窗口

（一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：

（二）電話：05-5342601#2104

本告知書的目的是說明您有的法律權益和尋求協助的管道，這並非申請調查的文件。若您想提出申請，請另外填寫「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書」。

簽收人：　　簽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